

2021年2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教科書編製與香港中學文憑試擬題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現行的教科書編製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擬題機制。

背景

2. 教科書不單是教學材料，亦是學生的重要學習資源。優質的教科書必須按中央課程的宗旨、目標和內容而編寫，幫助學生建構知識、發展技能、培養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促進自主學習。由於通過教育局評審的教科書涵蓋課程的核心元素，具備適切的學習活動，既能支援不同科目的學與教，亦可助教師制定教學計劃，以達至課程目標，故此為學校所普遍採用的主要學與教資源。

3. 課程、教學與評估環環相扣，評估並非獨立於課程以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擬題及審題工作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負責。公開考試擬題的首要原則乃符合《課程及評估指引》及《評核大綱》的要求，以及有效評核學生的能力。

教科書編製

4. 一直以來，教育局的政策是不會直接參與編寫及出版課本，但設立嚴謹的課本評審制度，確保「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內容準確，配合課程及具一定質素，適合學生學習之用。於現行機制下，出版社可按教育局既定的指引編寫教科書，並呈交本局評審。

5. 為協助出版社編寫教科書，教育局編訂《課本送審指引》及各科的《課本編纂指引》，供出版社參考，以邀請作者編寫課本及送交予教育局評審。相關的指引上載於教育局以下網頁：  
<https://www.edb.gov.hk/en/curriculum-development/resource-support/textbook-info/index.html>。
6. 優質的教科書以學習者為中心、內容全面並能夠獨立使用，不單是教師授課的教材，也是學生預習或溫習的重要自學材料，支援學校課程的推行。為幫助學校挑選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教育局制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同時提醒學校須建立清晰的校本準則，並訂定檢討和更新學與教資源的機制。教育局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如課程指引、通函、不同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及校訪，提醒學校及教師選用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的須知和準則，強調教師要小心選取教材，確保這些教學材料配合中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內容及資料準確、完整、客觀和持平。
7. 至於校內選書機制，教育局建議學校應為每科設立科目選書委員會及參考教育局《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制定科本評審準則。各選書委員會須為學生每年檢討及挑選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和校本教材），並把檢討和選書結果呈交校長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2020 號：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0026C.pdf>）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擬題機制

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擬題及審題工作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負責。公開考試擬題的首要原則乃符合《課程及評估指引》及《評核大綱》的要求及有效評核學生的能力。現時，文憑試的24個甲類科目分別設有「審題委員會」，由試卷主席、擬題員與審題員組成。除考評局的科目經理，還包括科目／課程專家、經驗豐富的中學教師及大專院校學者。「審題委員會」的工作是按照《課程及評估指引》及《評核大綱》制定試題及評卷參考。

9. 考評局透過不同途徑聘任「審題委員會」成員，包括由學校、大專院校及「科目委員會」提名，亦會從資深閱卷員中挑選，遴選時主要考慮其學科知識和素養，以及相關教學和評核的經驗；「審題委員會」成員的聘任亦會每年作出檢視及有所更替。「審題委員會」的成員不論個人背景與信念，均須依從考評局的既定機制，專業地按課程及評核的要求擬題，確保試卷能有效、公平地評核學生。試卷主席負責領導擬定試題及評卷參考的工作，確保試卷能體現課程的精神及配合《評核大綱》的要求。所有擬題和審題工作的內容全屬機密資料，參與人士不得向外界透露。

10. 公開考試後，「審題委員會」的試卷主席負責領導評卷工作，包括與助理試卷主席評閱樣本答卷及分析考生實際表現，以釐定評分準則及標準；試卷主席亦負責主持閱卷員會議，向閱卷員解釋評核目的及各題目的要求，並解答閱卷員的提問，盡力確保評核的尺度一致。閱卷員大多為前線教師。考評局每年公開招聘閱卷員，並設積分點機制，遴選準則包括申請者的相關教學及評卷經驗、學歷和是否擔任科主任等，而取錄分數按每年申請人的數目及資歷而定。

## 改善措施

11. 因應2020年文憑試歷史科（卷一）考試出現偏離《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及引起社會極大爭議的問題試題，考評局已作出內部調查及檢討歷史科考卷的擬題至審批試題的程序，並已向教育局成立的一個專責小組提交報告。專責小組亦由去年7月開始審視歷史科考卷的擬題至審題過程中，有否嚴謹按機制進行。專責小組已於去年11月完成調查和檢討工作，並向考評局委員會作出有關改善建議。

12. 除了考慮內部調查的建議外，考評局亦已採納專責小組的建議，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求改進文憑試的擬題程序，並會為考務人員提供培訓。考評局自去年9月開始陸續推行部分措施，並計劃在兩年內落實所有建議措施，以求進一步改善文憑試的擬卷機制，當中包括貫徹執行「審題委員會」成員的六年任命條款，以確保更多來自不同專業的人士能參與擬卷；邀請教育局的課程專家以當然委員的身分參與各「審題委員會」，務求課程和考評宗旨能保持一致；探討利用先進科技改善擬卷流程，以簡化和妥善記錄會議，並且規範擬卷程序；建立一個由考評局高層及課程發展議會和教育局代表組成的「仲裁委員會」，處理擬卷過程中出現但考評局內部審議試卷時未能解決的爭議。

## 總結

13. 考試試題的質素，對學生的學習有深遠影響。考評局將會落實有關改善措施，以維護文憑試的公平、公正和可信性。教育局亦將繼續與考評局緊密合作，確保文憑試的課程和評估更緊密配合，以及考評局繼續維持其專業考評機構的地位。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現行的教科書編製與文憑試擬題機制。

教育局

2021年2月